

证券代码：835525

证券简称：云巢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